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太福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

告摘要》。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编制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6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编制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5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关联方业务情况，公司预计 2026 年向无锡顺铨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顺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合计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樊利平在无锡顺铨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关联董事樊利平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信品种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先生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 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3.6 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平均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

2. 非独立董事薪酬：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活动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或参与经营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执行；

（2）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或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活动的股东代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照职级与岗位、能力等级确定，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年度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李晓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经

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自有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聘期为一年。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8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以上

需要提请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一）《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7 日